

10-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6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31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55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7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 (1) 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 (2) 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 b. 撥用科：廢止撥用案件業務及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 (3) 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 (4) 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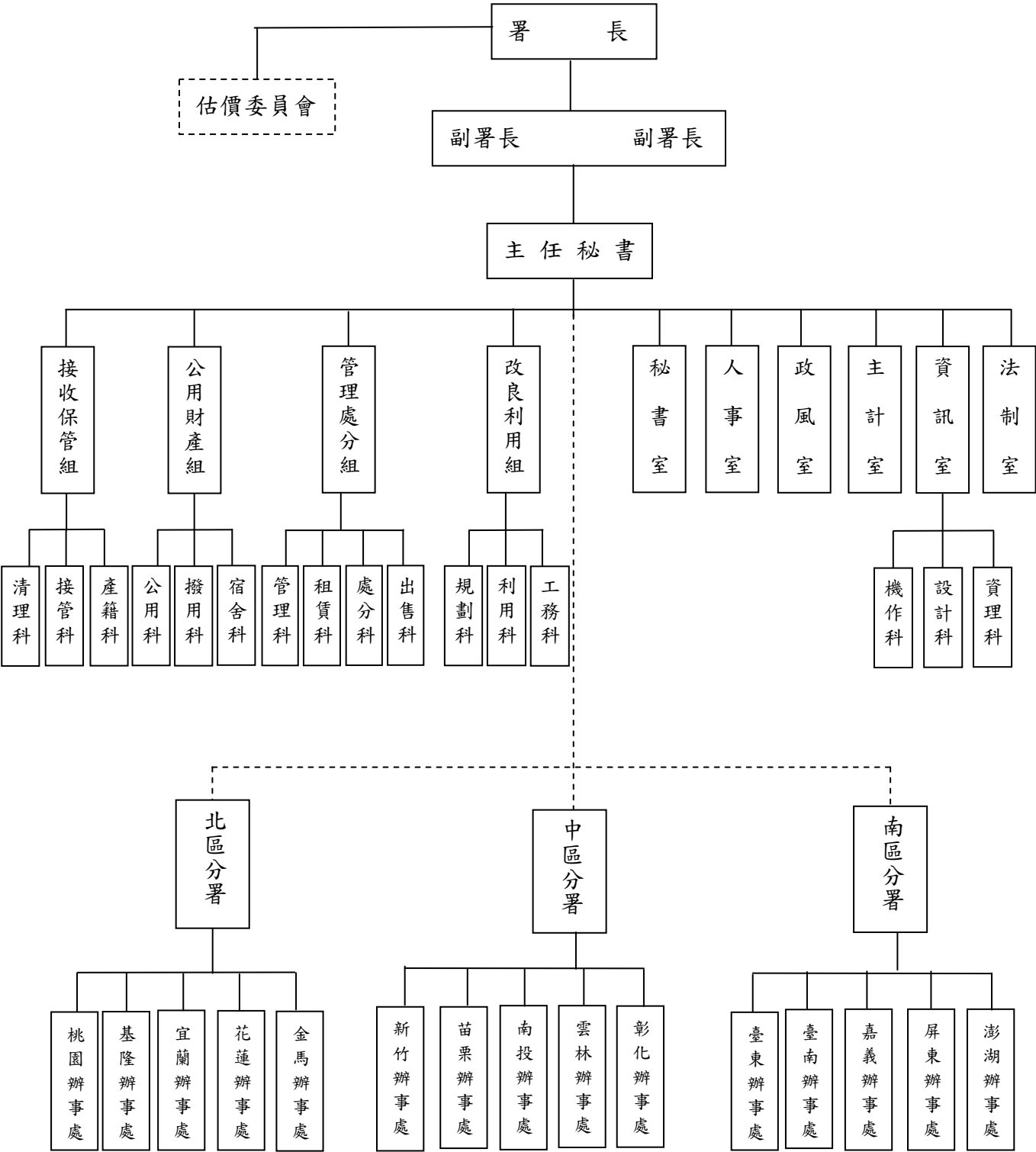
(10) 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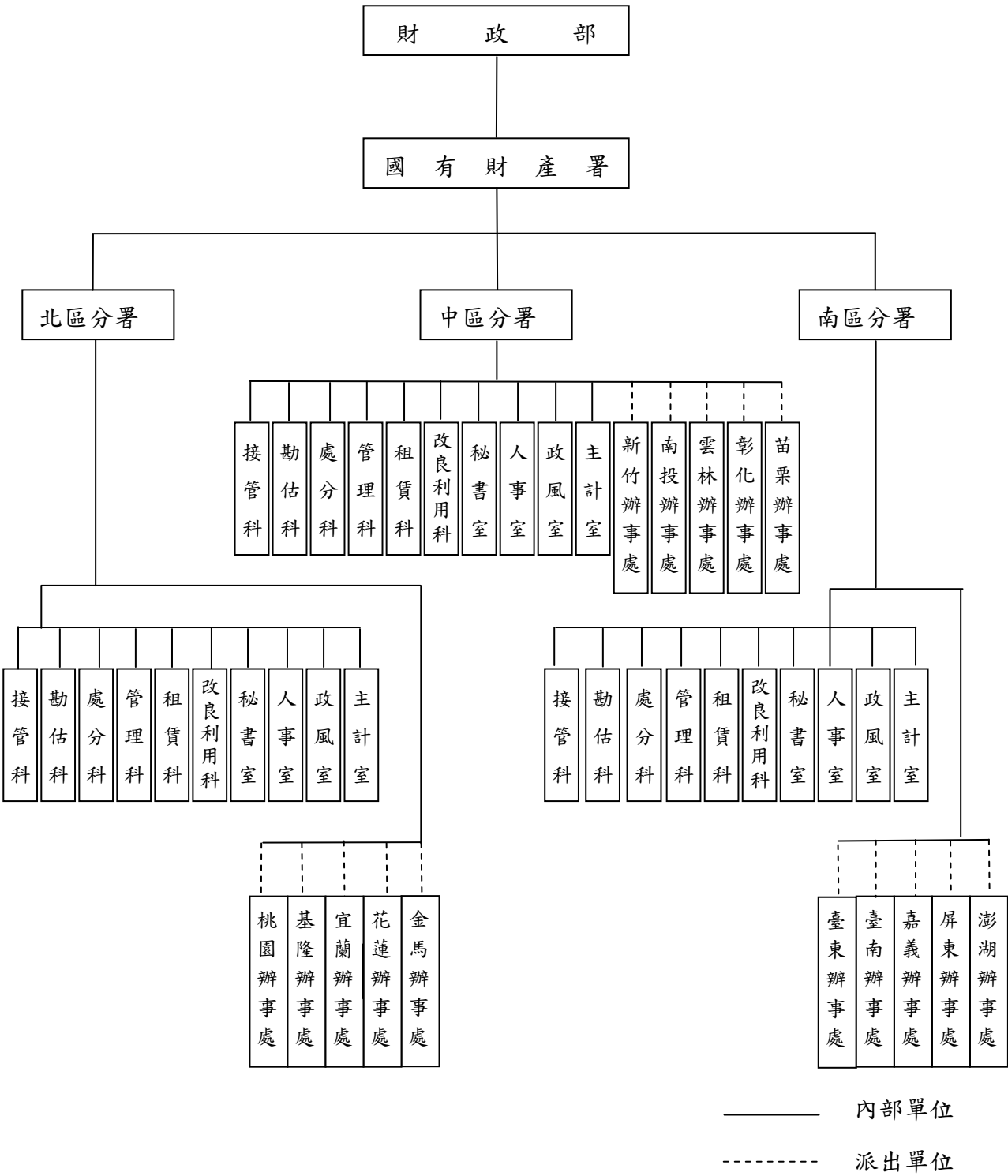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 內部單位
----- 所屬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0 人，112 年度配置職員 610 人，技工 11 人、駕駛 3 人、工友 17 人，聘用 25 人及約僱 88 人，共計 754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機關 \ 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49	3	0	3	9	5	169
北區分署	171	1	0	5	8	19	204
中區分署	144	4	3	3	0	33	187
南區分署	146	3	0	6	8	31	194
合計	610	11	3	17	25	88	754
111 年度	610	11	4	20	25	93	763
增減員額	0	0	-1	-3	0	-5	-9

備註：技工 1 人、駕駛 3 人、聘用 13 人、約僱 44 人，合計 61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

1. 積極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
2. 強化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輔導多元活化運用國產，提升效益及挹注國庫。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4.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釋出國有土地，多元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5. 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多元運用收回土地，提升管理效益。
6. 協同分工辦理海岸環境清理維護工作，保持海岸土地乾淨整潔。
7. 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妥善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8. 以地上權權利金為對價與民間合作開發辦公廳舍，妥善運用國家資源並節省財政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
	二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長照等）及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三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綠能、社福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提升整體社經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五	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六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1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及 1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 提供國有土地，引進民間廠商資金興建辦公廳舍；搭配提供其他國有土地供其興建、營運自有建物，收取國有土地使用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2.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5 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搬遷至中繼辦公室、取得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設計、施工、專案管理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勘查、分割國有不動產：配合民眾申請承租（購）、政府機關申請撥（借）用、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案件需求辦理勘查及分割。	110 年度完成國有不動產實地勘查及分割 17 萬 4,619 筆。
	二、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所需國有不動產：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促進國家發展；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國有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設置長照據點等。	110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1 萬 6,312 筆（其中 10 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32 筆撥供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三、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110 年度完成清查 2 萬 9,334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4,207 公頃被占用土地、94 棟(戶)被占用房屋，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48.34 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產業及活絡經濟的功能，提升經濟動能，增加國庫收益。</p>	<p>110 年度完成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 46.22 億元。</p>
	<p>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環境清理：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已巡管清理 13 萬 3,659 公里海岸線，共清理 9,125 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 2. 主動媒合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嘉義縣布袋鎮新民段 131 地號等 6 筆、面積 91 公頃之海岸地區國有土地，並於 109 年 7 月 11 日與該會共同辦理淨灘活動，提升土地管理效能。 3.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宣導動畫，另向 149 戶國有非公用土地海岸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 4. 110 年向 136 戶國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非公用土地海岸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p> <p>5. 110 年 7 月 12 日透由本署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改良利用「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結合委託管理方式，將開發範圍外沙灘之管理維護、海象調查等義務，由得標人負責，透過引進民間資源，達成管理維護之長遠效益，建構人與海洋間的友善環境。</p>
一般行政營建工程	<p>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興建方式採「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模式，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地租（權利金）作為對價。110 年度預定辦理合作開發廠商簽約、委託專案管理及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等。</p>	<p>1.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15 日辦理合作開發案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以原招標條件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0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檢討流標原因，替換搭配基地。</p> <p>2.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院 臺 財 字 第 1110006249 號函核定，調整計畫期程為 111 年到 115 年，於核定後重啟採購招標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不動產等之接管，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辦理接管登記。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 萬 1,984 筆。
	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加速國家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國有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設置長照據點等。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5,541 筆（其中 4 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5 筆撥供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三、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興辦社會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發揮支援綠能、社福產業及活絡經濟功能，提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 15.74 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整體社經動能，增加國庫收益。	
	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清查 9,812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2,326 公頃被占用土地，35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19.59 億元。
	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	<p>1. 海岸環境清理：截至 111 年 6 月止，已巡管清理 4 萬 1,429 公里海岸線，共清理 2,086.4 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p> <p>2. 向 1,463 戶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p> <p>3. 媒合 6 個環保團體分別認養嘉義縣布袋鎮及臺南市七股區、將軍區 263 筆濱海土地，面積合計約 1,482 公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p>
	六、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須辦理 17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 1 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進行 1 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護，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例行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以改善國有文化資產頹圯狀態，增加外界活化、政府機關撥用意願，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質量並傳承歷史記憶。111 年度預計完成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及 1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修復工程(累計進度 60%)；及完成 196 次文化資產巡查作業。
一般行政營建工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依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提供國有土地，引進民間廠商資金興建辦公廳舍；搭配提供其他國有土地供其興建、營運自有建物，收取國有土地使用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111 年度預定辦理搬遷至中繼辦公室、申請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施工及專案管理等。	<p>1. 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院臺財字第 1110006249 號函核定，調整計畫期程為 111 年到 115 年，總經費增修為 15 億 5,879 萬 9 千元，111 年預定工作項目調整為與合作廠商簽約、選定工程專案管理顧問、確認基本設計、申請建造執照等。</p> <p>2. 111 年 6 月 30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 年 7 月 5 日以原條件辦理第 2 次公告，111 年 7 月 20 日開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檢討流標原因並調整招標條件，據以重新辦理招標作業。</p>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0	1	合計	21,627,236	21,772,931	34,037,231	-145,69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5,216	-	
			04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45,216	-	
			04174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1,995	-	
			0417400201 沒入金	-	-	41,9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投標逾期未 繳餘款沒入投標保證金等收入。
			0417400300 賠償收入	-	-	3,221	-	
			041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7	-	
			05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7	-	
3	73	1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7	-	
			0517400303 資料使用費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536,480	20,636,859	33,209,900	-100,379	
4	99	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536,480	20,636,859	33,209,900	-100,379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6,722,992	6,883,110	11,296,101	-160,118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163	2,601	4,045	-4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
			0717400102 權利金	2,228,278	2,457,614	6,416,000	-229,3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之權利金收入211,33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1,250千元，其 中17,909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 經費之用。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25,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586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0717400103 3	4,492,551	4,422,895	4,876,056	69,6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4,488,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656千元，其中790,139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費之用，包括：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653,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577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4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23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384千元，與上年度同。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498,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4千元。 (6)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4,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93千元。
								(7)新增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24,845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0,664,101	10,561,968	18,817,101	102,133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0,639,311	10,540,678	17,906,682	98,6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0,631,027千元，其中100,760千元為國防部北景雲營區及龍昌綜合訓練場土地有償撥用價款，較上年度增列90,849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7,784千元。
		2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23,600	20,100	643,395	3,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900	20,4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4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246,5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3,149,327	3,191,721	3,096,456	-42,39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3,146,877	3,191,721	3,096,456	-44,8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1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2,450	-	-	2,450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4案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146,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071千元。 3. 上年度配合經濟部依照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捐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19,773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07174005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615,208	391,496	-55,928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615,208	391,496	-55,928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615,208	391,496	-55,928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615,208	391,496	-55,9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1,476	520,864	390,611	10,612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31,476	520,864	390,611	10,612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531,476	520,864	390,611	10,612	
			1217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791	19,977	17,595	-1,1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2,685	500,887	373,016	11,798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74,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6千元。</p> <p>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3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p> <p>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3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p> <p>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千元。</p> <p>6.新增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81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28,130	2,682,275	2,502,557	445,855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3,128,130	2,682,275	2,502,557	445,855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084,258	924,542	876,643	159,716	1. 本年度預算數1,084,258千元，包括人事費814,777千元，業務費82,705千元，設備及投資186,134千元，獎補助費6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4,77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8,15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9,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等經費121,560千元。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907,949	1,597,756	1,625,117	310,193	1. 本年度預算數1,907,949千元，包括業務費1,752,884千元，設備及投資154,524千元，獎補助費5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56,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地產權訴訟案件擔保金等經費799千元。 (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790,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綠鬢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經費309,514千元。其中：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1,344,109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39,0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43千元。
								<2>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829,384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84,5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4,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0千元。
								<3>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615,414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6,2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2,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111千元。
								<4>新增外來入侵種埃及聖、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181,99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2,640千元。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4,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等經費374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抄錄等經費2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3,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等256千元。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323	159,377	797	-24,054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128,873	158,814	-	-29,94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558,799千元，分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8,814千元，本年度編列128,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941千元。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0	563	797	5,8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購置公務汽車4輛與相關設施及汰換機車2輛等經費6,45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	0	2.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7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3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163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
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3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63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163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163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228,27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8,278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28,278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228,278	
			2	0717400102 權利金	2,228,278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11,331千元，其中17,909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經費之用。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21,78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 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25,167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492,55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 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 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92,551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492,55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4,492,551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492,551	1.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租金收入4,488,191千元，其中790,139千元撥充作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費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0,639,31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639,311	1. 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0,631,027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北景雲營區有償撥用款85,760千元及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15,000千元。 2.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3.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7,784千元。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39,311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0,639,31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0,639,311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 售價	預算金額	23,6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60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600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3,600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		23,600				
				價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	價		23,6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00					
				0717400200								
		3		財產售價			900					
	0717400203											
			3	動產售價			9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
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0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290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3,146,87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46,877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46,877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3,146,877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3,146,877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3,146,873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 作價	預算金額	2,45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50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5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2,450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 價	2,450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 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559,28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4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8,79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主計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791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791	
				1217400200		
		1		雜項收入	18,791	
			1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791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2,685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2.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3. 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4. 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2,685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12,685					
				1217400200							
		2		雜項收入		512,685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12,685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365,929千元。											
2.作業費收入145,915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74,915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38,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33,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60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3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400元*12月*1人=4,800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447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2,685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金				額			及		說
款				項			目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324元*12月*1人=15,888元。 <2>1,253元*12月*1人=15,036元。 <3>1,141元*12月*1人=13,692元。 <4>1,110元*12月*1人=13,320元。 <5>1,096元*12月*7人=92,064元。 <6>1,061元*12月*1人=12,732元。 <7>941元*12月*5人=56,460元。 <8>928元*12月*2人=22,272元。 <9>926元*12月*1人=11,112元。 <10>909元*12月*3人=32,724元。 <11>896元*12月*4人=43,008元。 <12>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3>853元*12月*1人=10,236元。 <14>835元*12月*1人=10,020元。 <15>779元*12月*3人=28,044元。 <16>659元*12月*1人=7,908元。 <17>560元*12月*4人=26,880元。 <18>523元*12月*1人=6,276元。 <19>361元*12月*1人=4,332元。 <20>356元*12月*1人=4,272元。 4.新增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81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4,25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14,777	人事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10人、技工11人、駕駛3人、工友17人、聘用25人、約僱88人，合計754人所需之人事費814,777千元（含考績獎金48,076千元；特殊功勳獎賞22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7,23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48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814,777	各分署、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5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9		
1030 獎金	116,023		
1035 其他給與	12,623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789		
1055 保險	54,3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9,481	秘書室等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 業務費：82,705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1,049千元。 (2)本署及所屬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18,399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4,205千元。 (4)本署及所屬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2,653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89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851千元。 (7)本署及所屬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891千元。 (8)本署及所屬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147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
2000 業務費	82,705	各分署、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049		
2006 水電費	18,399		
2009 通訊費	4,2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3		
2024 稅捐及規費	89		
2027 保險費	8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6		
2072 國內旅費	1,564		
2081 運費	254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1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89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084,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554		<p>相關會議之出席費715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730千元。</p> <p>(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9千元。</p> <p>(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1千元。</p> <p>(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p> <p>(13)油料費按公務汽車4輛、機車89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1,217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計需1,005千元。</p> <p>(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4,335千元。</p> <p>(15)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18,342千元。</p> <p>(16)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2,342千元。</p> <p>(17)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10,027千元。</p> <p>(18)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執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p> <p>(19)專書閱讀活動經費20千元。</p> <p>(20)本署辦公廳舍搬遷經費2,126千元。</p> <p>(21)本署及所屬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4,484千元。</p> <p>(22)車輛養護費378千元（汽車51,000元×3輛+8,300元×5/12×3輛+8,500元×3/12×1輛+機車1,700元×125輛）。</p> <p>(23)辦公器具養護費758千元，按職員610人、聘用25人、約僱88人，合計72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4)本署及所屬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p>
3035 雜項設備費	683		
4000 獎補助費	642		
4085 獎勵及慰問	6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4,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3,496千元。</p> <p>(25)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564千元，合計1,594千元。</p> <p>(26)運輸公物所需經費254千元。</p> <p>(27)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320千元。</p> <p>2.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經費184,82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2,009千元×80%=1,607千元。</p> <p>3.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辦公廳舍入口處遮雨棚防、漏水工程70千元。</p> <p>4.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1,237千元，包括：</p> <p>(1)汰換監錄設備1組、掃描器3臺、顯示器1臺、投影機2臺、電動釘書機1臺及血壓機1臺等設備554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11臺、打孔機5臺、音響設備1臺、移動櫃2組及飲水機2臺等設備683千元。</p> <p>5.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42千元，按10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5,150筆、未登記地清理7,72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87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63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71,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2,14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4,263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975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236,096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632件、代估代售案件445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36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3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68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30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2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3,93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6,680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6,68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55,644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7,311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1,104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4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經費1,6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099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2,55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171		(4)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5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153千元，合計194千元。
2051 物品	566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2,156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99		
3020 機械設備費	499		
4000 獎補助費	537		
4080 損失及賠償	5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54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348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6,548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646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49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25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37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执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40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3,37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3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912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12,650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36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6,084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929千元，合計963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449千元。</p> <p>(9)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6臺、空拍機1臺、衛星定位儀6臺、外業用衛星定位儀2臺及求積儀1臺等設備499千元。</p> <p>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7,01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515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82千元。</p> <p>(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p> <p>(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45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50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42千元。
			9.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391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2千元，合計1,001千元。
			10.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600千元。
			11.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
			12.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4,565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790,647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790,64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8,481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1,97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10,712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1,418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1,815千元。
2009 通訊費	9,694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5,5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3)影印機租金9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74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82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31,208		(5)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2027 保險費	2,419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
2030 兼職費	1,4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1,8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87		
2051 物品	10,983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1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16,043		
2081 運費	2,15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92		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0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162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78,16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922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2,756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340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1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00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		(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9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1,344,109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29,767千元及處理子計畫1,214,342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39,0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1,394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21,13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70,255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相關經費16,779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4,667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82,886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266千元。</p> <p>#2.鑑界費6,988千元。</p> <p>#3.撰狀費1,120千元。</p> <p>#4.裁判費25,200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5.律師費19,712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2,60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767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895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6,709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及旅費11,498千元，合計11,658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6,894千元。</p> <p><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713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56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p> <p>(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1千元。</p> <p>5.依本署及所屬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808,048千元，包括地價稅797,331千元、房屋稅10,717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6,527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署及所屬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6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94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4,260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57千元，合計447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4,88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91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444千元。</p> <p>(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3,345千元。</p> <p>(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960千元。</p> <p>(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54千元。</p> <p>(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15千元。</p> <p>(8)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p> <p>(9)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9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32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84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0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04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236千元。</p> <p>10.辦理本署及所屬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474,347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通訊費1,683千元。</p> <p>(2)保險費2,419千元。</p> <p>(3)保全費958千元。</p> <p>(4)維修費215千元。</p> <p>(5)訟訴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053千元。</p> <p>(8)環境清理費86,000千元。</p> <p>(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829,384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84,5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4,823千元。</p> <p>(10)其他什支239千元。</p> <p>(11)影印機租金220千元。</p> <p>(12)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4,373千元。</p> <p>(13)「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615,414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6,2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2,367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2,930千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77,31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1,040千元。</p> <p><3>管理維護計畫擬定500千元。</p> <p><4>17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25,165千元。</p> <p><5>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7,500千元。</p> <p><6>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8,953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14)購置網路監控設備900千元。</p> <p>11.「外來入侵種埃及聖、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A號函核准辦理，辦理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總經費181,994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3年，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2,640千元。</p> <p>1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38,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7,452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1,705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2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15,753千元，合計16,080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2,763千元。</p> <p>13.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21千元。</p> <p>14.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5,530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957千元，車輛租金204千元，旅費202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07千元，合計33,000千元。</p> <p>15.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208千元。</p> <p>1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3,677千元，項目如下：</p> <p>(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069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329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1,127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7千元。
			17.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擔保金303千元。
			18.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8,60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176千元×100%×27.75%=49千元。
			19.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4,902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4,902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902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4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13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88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87千元。
2051 物品	442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5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54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0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9千元及旅費242千元，合計26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78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365千元。</p> <p>(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5千元。</p> <p>(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07千元。</p> <p>(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33千元。</p> <p>(5)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60千元。</p> <p>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2,139千元，包括：</p> <p>(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215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73千元。</p> <p>(4)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屋營業稅1,601千元。</p> <p>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785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千元。</p> <p>(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521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205千元，合計214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30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6. 辦理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30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630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228		1.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2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96		(1)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76千元。
2027 保險費	230		(2) 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		(3) 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 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24千元。
2051 物品	149		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		4. 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53千元，項目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1) 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 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4		(3) 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 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 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
			(6) 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23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3,090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27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3,090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經費284千元。
2009 通訊費	5,143		2.數據通訊費5,143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2,527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34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75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9,6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7,820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逾期末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用等。
2051 物品	861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3,1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7.軟體使用費602千元，包括端點安全軟體授權。
2072 國內旅費	801		8.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7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9.電腦耗材861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907,9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p> <p>10.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1,037千元。</p> <p>1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掃描器、網路防火牆等1,303千元。</p> <p>12.軟體購置費560千元，包括資料庫軟體。</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8,873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28,873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定，調整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5年，分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558,799千元，111年度已編列159,940千元，本年度編列130,999千元，本科目編列128,87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25,167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6,639千元×10%=6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8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8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50
計畫內容： 購置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汽車及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0	秘書室等及所屬	1.購置本署及所屬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890千元、電動汽車3輛5,340千元，汰換機車2輛160千元，合計6,390千元。 2.電動汽車充電樁及設置工程3套所需經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50	各分署、辦事處	
3025 運輸設備費	6,4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4,258	1,907,949	128,873	6,450	600	3,128,130
1000 人事費	814,777	-	-	-	-	814,7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510	-	-	-	-	469,5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71	-	-	-	-	55,2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9	-	-	-	-	12,849
1030 獎金	116,023	-	-	-	-	116,023
1035 其他給與	12,623	-	-	-	-	12,623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59	-	-	-	-	43,2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	-	-	-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789	-	-	-	-	50,789
1055 保險	54,392	-	-	-	-	54,392
2000 業務費	82,705	1,752,884	-	-	-	1,835,58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49	153	-	-	-	1,202
2006 水電費	18,399	1,646	-	-	-	20,045
2009 通訊費	4,205	16,401	-	-	-	20,606
2018 資訊服務費	-	46,527	-	-	-	46,5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3	10,008	-	-	-	12,661
2024 稅捐及規費	89	960,095	-	-	-	960,184
2027 保險費	851	2,649	-	-	-	3,500
2030 兼職費	-	1,452	-	-	-	1,4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91	131,811	-	-	-	136,7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6	30,100	-	-	-	31,0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2051 物品	5,340	13,001	-	-	-	18,341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68	504,478	-	-	-	537,4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84	11,100	-	-	-	15,5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6	-	-	-	-	1,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6	397	-	-	-	3,893
2072 國內旅費	1,564	20,504	-	-	-	22,068
2081 運費	254	2,155	-	-	-	2,409
2084 短程車資	30	407	-	-	-	437
2093 特別費	320	-	-	-	-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134	154,524	128,873	6,450	-	475,98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897	85,922	128,873	-	-	399,69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65,340	-	-	-	65,340
3020 機械設備費	554	1,399	-	-	-	1,95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6,450	-	6,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63	-	-	-	1,863
3035 雜項設備費	683	-	-	-	-	683
4000 獎補助費	642	541	-	-	-	1,1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	4
4080 損失及賠償	-	537	-	-	-	537
4085 獎勵及慰問	642	-	-	-	-	642
60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14,777	1,835,589	1,183	-
				財務支出	814,777	1,835,589	1,183	-
		1		一般行政	814,777	82,705	642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752,884	54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2,652,149	-	475,981	-	-	475,981	3,128,130
600	2,652,149	-	475,981	-	-	475,981	3,128,130
-	898,124	-	186,134	-	-	186,134	1,084,258
-	1,753,425	-	154,524	-	-	154,524	1,907,949
-	-	-	135,323	-	-	135,323	135,323
-	-	-	128,873	-	-	128,873	128,873
-	-	-	6,450	-	-	6,450	6,450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399,692	65,340	1,953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	399,692	65,340	1,953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	184,897	-	554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	85,922	65,340	1,399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8,873	-	-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	128,873	-	-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450	1,863	683	-	-	-	475,981
6,450	1,863	683	-	-	-	475,981
-	-	683	-	-	-	186,134
-	1,863	-	-	-	-	154,524
6,450	-	-	-	-	-	135,323
-	-	-	-	-	-	128,873
6,450	-	-	-	-	-	6,45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5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9	
六、獎金	116,023	
七、其他給與	12,623	
八、加班值班費	43,2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61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789	
十一、保險	54,3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4,77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10	610	-	-	-	-	-	-	17	20	11	11	3	4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610	610	-	-	-	-	-	-	17	20	11	11	3	4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25	88	93	-	-	754	763	771,518	733,998	37,520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3人、駕駛1人及約僱5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4,891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92人，經費131,811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7人，經費12,665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1人，經費5,866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及文書處理等業務。
25	25	88	93	-	-	754	763	771,518	733,998	37,5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1.30	52	51	30	8721-J6。 本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燃油機車	1	91.07	125	312	31.30	10	2	1	KR8-265臺南 。
3	燃油機車	1	93.06	125	936	31.30	29	5	3	P27-192南投 、P27-193南 投、P27-198 雲林。
1	燃油機車	1	95.04	125	312	31.30	10	2	1	K6F-237桃園 。
4	燃油機車	1	97.05	125	1,248	31.30	39	7	5	756-DHF桃園 、770-CYW屏 東、773-CYW 屏東、776-CY W屏東。
1	燃油機車	1	100.05	100	312	31.30	10	2	1	512-JSL臺南 。
1	燃油機車	1	100.05	125	312	31.30	10	2	1	513-JSL臺南 。
5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1.30	49	9	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9	燃油機車	1	101.07	125	2,808	31.30	88	15	10	697-KGJ北區 、698-KGJ北 區、699-KGJ 北區、702-KG J北區、705-K GJ宜蘭、706- KGJ宜蘭、707 -KGJ宜蘭、70 8-KGJ宜蘭、7 09-KGJ宜蘭。
12	燃油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1.30	117	20	14	012-MNY中區 、016-MNY中 區、018-MNY 中區、021-MN Y苗栗、023-M NY苗栗、025- MNY苗栗、020 -MNY新竹、02 2-MNY新竹、0 11-MNY彰化、 013-MNY彰化 、017-MNY彰 化、019-MNY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4	燃油機車	1	102.06	125	4,264	31.30	133	24	20	雲林。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91花蓮、AES- 7578北區、AE S-7579北區、 AES-7580北區 (預計112年9 月汰換電動機 車)、AES-758 5桃園、AES-7 586桃園、AES -7587桃園、A ES-7581基隆 、AES-7582基 隆、AES-7583 基隆、AES-75 93金馬。
3	燃油機車	1	102.07	150	936	31.30	29	5	4	AEV-2001南區 、AEV-2002南 區、AEV-2003 南區。
4	燃油機車	1	103.07	125	1,144	31.30	36	7	8	639-MXU臺東 、638-MXU花 蓮、650-MXU 北區(預計112 年9月汰換電 動機車)、651 -MXU北區。
1	燃油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30	10	2	1	ADH-8173嘉義 。
1	燃油機車	1	105.07	125	312	31.30	10	2	1	MER-6183嘉義 。
3	燃油機車	1	105.09	125	936	31.30	29	5	3	MDT-0520北區 、MDT-0521基 隆、MDT-0522 桃園。
2	燃油機車	1	106.05	125	624	31.30	20	3	2	MMH-5856屏東 、MMH-5857屏 東。
1	燃油機車	1	106.06	125	312	31.30	10	2	1	MLU-7693嘉義 。
2	燃油機車	1	106.07	125	624	31.30	20	3	2	MJU-553本署 、MJU-556本 署。
6	燃油機車	1	106.08	125	1,872	31.30	59	10	7	MJU-0566北區 、MJU-0569北 區、MJU-0570 桃園、MJU-05 68花蓮、MJU- 0565金馬、MJ U-0571臺東。
1	燃油機車	1	107.04	125	312	31.30	10	2	1	MTH-0688南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25	312	31.30	10	2	1	(接收移撥)。 MTJ-8603屏東。
8	燃油機車	1	107.07	125	2,496	31.30	78	14	9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1	燃油機車	1	110.08	125	312	31.30	10	2	1	NEL-5735澎湖。
2	燃油機車	1	110.09	125	624	31.30	20	3	2	NKN-6278金馬、NHU-0685南區。
1	燃油機車	1	110.09	150	312	31.30	10	2	1	NHU-0686南區。
1	燃油機車	1	111.05	125	312	31.30	10	2	1	NCU-7631金馬。
5	電動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10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7	115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5	電動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8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2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EPE-8805中區、EPE-8806中區。
6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10	69	EPE-9705北區、EPE-9706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6	電動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10	69	區、EPE-9707 基隆、EPE-97 08宜蘭、EPE- 9709桃園、EP E-9673南區。 EPS-7970北區 、EPS-7971北 區、EPS-7972 北區、EPS-79 73北區、EPS- 7975北區、EP S-7976基隆。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2.10	1,800	285	31.30	9	2	30	本署001。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2.08	0	0	0.00	0	3	2	北區001。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2.08	0	0	0.00	0	3	2	桃園001。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2.08	0	0	0.00	0	3	2	基隆001。
合 計					33,161		1,005	378	621	

預算員額：	職員	610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8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54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3	66,847.34	1,147,358	3,923	2	3,436.83	261
二、機關宿舍	192	18,870.35	345,262	456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6	3,090.97	28,305	21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705.91	5,199	67	-	-	-
三、其他	10	-	499	14	-	-	-
合 計		85,717.69	1,493,119	4,393		3,436.83	261

1. 自有：

(1)辦公房屋：本署2筆、北區分署5筆、花蓮辦事處1筆、基隆辦事處2筆、宜蘭辦事處2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苗栗辦事處1筆、南投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20戶、北區分署10戶、宜蘭辦事處2戶、花蓮辦事處4戶、中區分署6戶、新竹辦事處9戶、苗栗辦事處5戶、彰化辦事處4戶、南區分署9戶、嘉義辦事處9戶、臺東辦事處8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中區分署7戶（內含中興新村6戶）。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新竹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2. 無償借用：本署(第一辦公室、第二辦公室)2筆。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0,284.17	-	-	4,184
-	-	-	-	-	18,870.35	-	-	456
-	-	-	-	-	15,073.47	-	-	170
-	-	-	-	-	3,090.97	-	-	219
-	-	-	-	-	705.91	-	-	67
-	-	-	-	-	-	-	-	14
-	-	-	-	-	89,154.52	-	-	4,65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08,579		99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37,579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83,412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937,575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167			2	0717400102 權利金	143,076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125,167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794,499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8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1,000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71,000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000

**財政部國有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12-112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1	112-112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83	-	-	1,183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1,179	-	-	1,179
-	537	-	-	537
-	537	-	-	537
-	537	-	-	537
-	642	-	-	642
-	642	-	-	642
-	642	-	-	6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84,607	1,666,35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84,607	1,666,359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83	-	-	2,652,149
-	1,183	-	-	2,652,149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99,692	-	6,4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99,692	-	6,450

產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60	3,939	65,340	475,981	3,128,130
560	3,939	65,340	475,981	3,128,1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109-114	13.44	3.51	1.88	1.91	6.14	1. 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 2. 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91億元（本署0.05億元、北區分署0.55億元、中區分署0.53億元、南區分署0.78億元）。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112	8.29	3.41	2.43	2.45	-	1. 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 2. 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2.45億元（北區分署1.08億元、中區分署0.35億元、南區分署1.02億元）。 3. 本計畫金額分年經費需求加總8.29億元，小於原奉核定總經費9.79億元，係依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11-115	15.59	-	1.60	1.31	12.68	1. 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5012號函核准暨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同意修正。 2. 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0.02億元、「營建工程」科目1.29億元，合共1.31億元。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111-116	6.15	-	0.46	1.22	4.47	1. 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 2. 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22億元（北區分署1.03億元、中區分署0.13億元、南區分署0.06億元）。
外來入侵種埃及	112-113	1.82	-	-	0.93	0.89	1. 行政院111年5月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聖鵝、綠鬣蜥與 恆春半島銀合歡 移除及復育計畫							日院臺農字第1110 011603A號函核准 辦理。 2.112年度預算編列 於「國有財產業務 」科目0.93億元（ 南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88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8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p> <p>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p> <p>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p> <p>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p> <p>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p> <p>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p> <p>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p>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p>	本署及所屬 111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署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屬本署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署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署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署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六)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二十二)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依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	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282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爰此，財政部應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土地遭違規使用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份。
(二十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至109年底止，總面積21萬9,543公頃、土地總值8,706.02億元，其中列為保留土地筆（錄）、面積、價值分別為70萬1,230筆（錄）、7萬6,037公頃及4,254億9,227萬4千元，較101年底分別增加20萬3,738筆（錄）或40.95%、2萬4,183公頃或46.64%及856億3,522萬9千元或25.2%，且分別占109年底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177萬6,495筆（錄）、面積21萬9,543公頃、價值8,706億0,167萬7千元之39.47%、34.63%及48.87%，比率居高不下，顯示近年保留土地筆數及面積增加頗速，惟目前保留土地僅有管理區分項目，無子管理區分細項之統計資料（如未被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定暫不處分、同意使用……），恐不利即時掌握國有非公用保留土地情形。爰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應檢討改善，以利適時管理，活化國家資產，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111年2月23日台財產接字第11130000540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區分『保留』項下子管理區分細項資料管理方式書面報告」1份。
(四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秉於國有財產法之主責機關，為避免有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以公務或以公益使用之名，用公告現值價購或有償撥用國有閒置土地，卻未有公益或公用之實使用國有閒置土地。爰要求財政部應研議就價購或有償撥用目的名實不符或無公益性讓售國有閒置土地之追回機制，以確保國有財產不被低價賤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111年3月15日台財產管字第11140002560號函立法院，檢送「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以讓售或有償撥用取得國有閒置土地之追回機制書面報告」1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財政部身為國有財產的主管機關，依照國有財產法，替國人維護國家資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禁止標售。然，現行許多法令制定時，皆在國有財產法修訂之後，多有但書、排除條款，致使國有財產法形同具文，相關國有財產法立法精神亦不復存在。爰要求財政部通案檢討現行所有排除國有財產法適用範圍之法律條文，尤其涉及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之規定者，應檢討排除之必要性，若認有排除必要者，亦應訂有嚴格監督機制，以避免國有土地淪為炒房、助長房價之工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2560 號函立法院，檢送「現行所有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適用範圍之法律條文及訂定相關監督機制書面報告」1 份。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755 萬 7 千元，查 110 年度是項預算編列 1,296 萬 3 千元，漲幅達 421%，而未見擴編之必要，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863 萬 2 千元，列有新增舊財政大樓結構及室內裝修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6 億 0,283 萬 1 千元，辦理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等工作。經查，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盤點及篩選文化資產並協調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概估修復所需費用、修復期程及順序等後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 至 116 年度）。惟，109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及臺南三山國王廟等 2 項歷史建物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均有所延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改善相關文化資產修復與管理計畫延宕之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6 億 0,283 萬 1 千元，辦理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等工作。經查，為加速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理，財政部先後擬訂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其第 2 期清理計畫，惟自 104 年底至 109 年底止歷經 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列管被占用面積共減少 5,336 公頃，占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產籍列管土地之 20.77%，平均每年僅處理約 4.15%之面積，距立法院 96 年間決議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之目標尚有所差距。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逐年收回 10%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接收保管」5,808 萬 1 千元。然 110 年經法院判決移交國有之不當黨產美齡樓，自 110 年 8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通知可辦理移轉登記後，迄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仍持續使用，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僅收取使用補償費、未有更積極收回作為，恐對不當占有國有財產者產生不良示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後續收回措施及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國內旅費」240 萬 9 千元，列有國內公差旅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物品」1,085 萬 4 千元，列有採購文具紙張消耗及非消耗物品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八)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國內旅費」1,632 萬 2 千元，列有國內公差旅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九)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 1 億 8,865 萬 1 千元。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 104 至 109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之列管比率從 16.2%提升 21.44%，惟經歷 5 年間，僅成長 5%，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逾 1 萬 9,000 公頃，相當於有九成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所占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提升加速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	為加速清查及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形，財政部於 99 年度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該方案先後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100 至 102 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 至 114 年度），且根據立法院 96 年度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於 10 年內收回全部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惟自 104 年底至 109 年底歷經 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列管被占用面積共減少 5,336 公頃，占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產籍列管土地之 20.77%，平均每僅處理約 4.15% 的面積，距立法院 96 年度決議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之目標有所差距，又截至 110 年 8 月止，近九成被占用土地為私人占用，且未列管收取補償金之面積逾二成，應加強改善。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 至 114 年度）」預算 1 億 8,865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加速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 2 億 4,482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惟是項預算龐大，而預算書僅簡略說明定點及機動清理、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源頭管理等，未提及實質維護海洋環境之政策手段，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過去「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辦理情形、成果及未來改善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擬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 至 116 年度)報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6 億 1,541 萬 4 千元，第 1 年經費 4,665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如下：歷史建築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臺灣省糧食局西屯 1 號穀倉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經費，分別為 140 萬元、3,267 萬 5 千元及 197 萬 2 千元，合計 3,604 萬 7 千元；文化資產巡管、清潔及維護等經費 1,060 萬 9 千元。然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度辦理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及臺南三山國王廟等 2 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由於多次流標、變更工期及總經費調整等因素，導致未能如期於 109 年度辦竣，爰分別辦理預算保留 777 萬餘元及 1,014 萬餘元。為避免相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進度應加強管理期程，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有關「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 4,665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工程規劃及實際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三)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預算 53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08 萬 8 千元，增幅達 6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530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 8 月表示，尚有 71 公頃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未來規劃社宅使用，惟截至 110 年 9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僅撥用 23.2 公頃國有土地予各縣市政府興建社宅，考量國內房價不斷升高，愈來愈多民眾無力負擔高房價與其連動之高額租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土地撥用於興建社宅辦理情形及如何提高撥用國有土地予各縣市規劃社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五)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5 萬 8 千元，列有汰換電腦印表機及軟體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六)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 1 億 9,392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改建案。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原址改建案於 110 年 5 月辦理首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 110 年 7 月以原條件進行第 2 次公開招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因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訂於 111 年 1 月遷至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室恐將延期，又儘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未遷入愛國西路舊址，該舊址仍須負擔水電通訊費及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300 萬元，造成不必要支出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速辦理辦公廳舍原址改建案以增國產運用效益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七)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1,883 萬 8 千元，列有各分署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各辦公廳舍對內辦公應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	財政部以 111 年 6 月 13 日台財產秘字第 1119000710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執行情形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上述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計 5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告」1 份。
(十八)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至 109 年度標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 1,898 筆，標脫金額合計 165 億 0,496 萬餘元，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列標及標售作業情形，有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15、47-8 地號、霧峰區南勢西段 931-2 地號、新竹縣竹東鎮員崠段 772 地號、新埔鎮汶水坑段 2209-5 地號、北埔鄉五指山段 54 地號、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 434、435 地號、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 1264、1267 地號、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293 地號等 11 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屬非都市土地並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尚須釐清是否仍供作公共使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辦理標售作業前，未能先行檢討該等土地是否仍保留供公共使用而逕予標售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2340 號函立法院，檢送「國有非公用交通、水利用地標售作業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 份。
(十九)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因歷來多仰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或依法行使公權力處以罰則或強制拆除，未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裁處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多未排定占用處理期程或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察覺或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亦未洽相關機關釐清，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等情事，該等違規使用態樣均涉危害公共權益情事，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環境保護及產業安全，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使用，為避免因未落實土地管束機制，導致不肖人士心存僥倖而不當利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財政部以 111 年 4 月 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337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規使用問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 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僅以單筆（錄）被占用土地篩選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導致或有毗鄰土地為同一人所占用，惟未併同處理結案，除衍生處理不一之疑慮，且易肇生原處理收回土地再次遭到占用，依占用人歸戶併計，截至 109 年底止，同一占用人占用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計 3,310 案，其中占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計 41 案，占用面積 1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計 3,269 案，有大規模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優先選列處理，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通盤檢視實務處理情形，研議相關措施，俾落實占用處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346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處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 份。
(二十一)	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計畫屆期，仍有 33 萬 6,018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487 棟（戶）被占用房屋待賡續處理，其中以遭私人占用土地 30 萬 0,292 筆（錄）、面積 1 萬 8,856 公頃為大宗，經查計畫期間各年度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數約介於 2 萬 3,418 筆（錄）至 2 萬 9,785 筆（錄）間，僅占各該當年底被私人占用筆（錄）數之 8.49%至 10.23%間；復因年度處理數量未考量當年度新增之被占用土地數量將抵銷去化量，新增被占用土地亦去化不及，導致消滅數量有限，被私人占用土地數量反由 103 年底之 27 萬 5,764 筆（錄）增為 108 年底之 30 萬 0,292 筆（錄），占用數量不減反增，且累積至 109 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土地仍高達 31 萬 4,544 筆（錄）、面積 1 萬 8,181 公頃；另部分依計畫列屬應優先處理之占用案件排占作業進度緩慢，遲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法，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或因排占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未確實查察土地使用狀況逕視為已完成處理收回，導致實際仍遭私人占用而未察覺，且間有處理收回後又遭第三人複占情事，占用清理作業未臻確實，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研謀改善措施，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331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處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 份。
(二十二)	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來將超過 500 坪的國有土地，透過捐贈、出租與讓售等方式，將國有土地移轉給行政法人國家	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0006988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雖為朝野政黨共同支持，但為避免造成逃避監督，故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每半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經由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之土地，使用進度之書面報告。	政部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之書面報告」1份。
(二十三)	鑑於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意義逐漸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記憶傳承形成主流，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約 6 億 1,541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全數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並針對其中 17 處文化資產進行修復及調查研究，另外未納入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中的文化資產，截至 110 年 6 月底仍有 315 處，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質量、提升空間脈絡傳承歷史記憶，及加速各項修復後可提升市容，改善當地環境增加安全性。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落實各項執行修復作業，於計畫期間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成效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40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成效書面報告」1份。
(二十四)	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長期閒置問題，截至 110 年 9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共 107 處，其目前分別辦理情形為，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奉准撥予他機關 40 處、同意留用 40 處、解除列管 6 處、公變非作業中 6 處、待協商公變非期程 15 處，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對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要依法落實管控，請各機關依規定進行申辦公變非相關作業，故為維護國家資產良善管理，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度應加強督導各機關國有公用土地取得後，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進行處理與查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135003340 號函立法院，檢送「加強督導各機關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進行處理與查察書面報告」1份。
(二十五)	依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項目包含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情形等，管理機關辦理書面檢核，由主管機關複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抽檢部分主管機關之書面檢核情形，另財政部亦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部分機關。檢核結果發現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即函請機關配合辦理、副知其主管機關督導及追蹤列管，並彙整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照檢討改進。查 108 至 110	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13500333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增加檢核次數書面報告」1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中央及地方機關進行書面抽檢與實地訪查次數統計略低，故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有效提升各機關國產管理知能。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增加檢核次數之書面報告。	
(二十六)	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統計數據，目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面積高達約 395 公頃，共 1,272 筆數，其中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排前 25 筆數，共約 249 公頃，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為明確國有土地使用情形，以符合公平正義。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審核及查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40003640 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1 份。
(二十七)	中央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 2 年配合建立標租太陽光電相關作業機制，並定期辦理標租公告，釋出閒置國有土地予光電業者使用。為達成中央政府太陽光電總體目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期篩選可作為標租太陽光電標的，加強業務推展，逐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及達成環境永續、經濟發展之政策願景。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第 1 次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的選列及檢討會議，向本署及所屬辦事處宣導本項決議事項，將定期篩選標租光電標的，持續推動標租光電業務。
(二十八)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0,283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十九)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編列 14 億 8,318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十)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編列 14 億 8,318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十一)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	財政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依立法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114年)」預算編列1億8,865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十二)	111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編列1億9,392萬9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1年4月6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十三)	111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編列「財產作價」之「土地作價」，其中贈與寺廟教堂4案，每案1千元，共4千元，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捐贈何寺廟教堂之說明。	財政部以111年3月4日台財產管字第11140002270號函立法院，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編列財產作價之土地作價，其中贈與寺廟教堂4案，每案1千元，共4千元之書面報告」1份。
(三十四)	有鑑於各機關經管在各地之國有土地，經常因為樹木枝葉茂盛延伸而影響路燈照明與行車路人之行路安全，每年均有相當數量公安事故，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協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提供所需修剪等養護經費原則下，於6個月內協調各政府權責機關，適時辦理樹木修整，以維護各地駕駛人與民眾行的安全。	財政部以111年3月4日台財產公字第11135002791號函立法院，本署業於同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02790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就經管之國有土地適時辦理樹木整修，以維護駕駛人與民眾行的安全。
(三十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文化基本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事宜，經協調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概估修復所需費用、修復期程及順序等後，擬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惟從該署109年度辦理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及臺南三山國王廟等2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均有所延宕，建請應借鏡過往辦理經驗並密切注意執行情形，加強與委託辦理機關溝通協調，以如期完成。	文化資產修復作業複雜，執行過程常因不可預期因素需多次變更設計確定修復範圍及經費，造成工期延後及增加經費。為使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執行順利，本署將強化與受託代辦機關溝通協調，定期掌控案件進度，並適時尋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業意見，以利如期如質完成修復工作。
(三十六)	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原華光社區，現為南門中繼市場用地，對於台北市調節公有老舊市場改建，具有顯著效益。依照原南門市場改建經驗，南門中繼市場不但可維繫原有商家生計，亦可兼顧周邊國人採買需求，對於台北市政府推動老舊公有市場改建，產生極大助益，亦排除許多不願遷建者之障礙。中央機關應秉於協助地方政府之精神，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視台北市政府需求，繼續協助提供台北市調節公有老舊市場	臺北市政府尚為調節該市公有老舊市場改建工程須尋找合適之中繼市場用地，本署當積極協助並依該府提出之具體需求條件覓覓有無適當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建工程所需中繼市場用地，以嘉惠國人。	
(三十七)	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復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境內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 960 公頃。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計畫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相關機關合作復育工作。	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11603A 號函核定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報「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由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及協力執行外來入侵種防治等作業，本署將配合計畫期程及目標編列預算執行相關工作。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2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2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80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5,156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3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69人所需之人事費205,156千元(含考績獎金14,04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07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8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5,1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4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7		
1030 獎金	31,357		
1035 其他給與	2,534		
1040 加班值班費	10,3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40		
1055 保險	12,9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6,651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1,388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403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3,47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194千元。 (4)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5千元。 (5)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26千元。 (6)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271千元。 (7)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45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60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3千元。 (9)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10)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 (11)油料費按公務汽車2輛、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577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81千元。
2000 業務費	21,38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006 水電費	3,472		
2009 通訊費	1,194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12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2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5		
2072 國內旅費	61		
2081 運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1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827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8		
4000 獎補助費	13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p>(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183千元。</p> <p>(13)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6,986千元。</p> <p>(14)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820千元。</p> <p>(15)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1,834千元。</p> <p>(16)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p> <p>(17)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20千元。</p> <p>(18)本署辦公廳舍搬遷經費2,126千元。</p> <p>(19)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438千元。</p> <p>(20)車輛養護費57千元（汽車51,000元×1輛+8,500元×3/12×1輛+機車1,700元×2輛）。</p> <p>(21)辦公器具養護費171千元，按職員149人、聘用9人、約僱5人，合計16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2)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595千元。</p> <p>(23)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1千元，合計81千元。</p> <p>(24)運輸公物所需經費88千元。</p> <p>(25)署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p> <p>2.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經費184,82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2,009千元×80%=1,607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汰購本署所需之設備298千元，包括： (1)汰換監錄設備1組等設備100千元。 (2)汰換冷氣機6臺等設備198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按2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4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 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 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4.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6,665	接收保管組	<p>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6,665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3,299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75千元。</p> <p>(2) 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179千元。</p> <p>(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2,551千元。</p> <p>(4) 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4千元。</p> <p>(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0千元，合計80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482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p> <p>(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380千元。</p>
2000 業務費	6,665		
2009 通訊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051 物品	5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9		
2072 國內旅費	272		
2084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5,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92千元。
			3.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贍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180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10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43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6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42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8,796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8,79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96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7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166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5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2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47千元。
2030 兼職費	5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2051 物品	3,204		
2054 一般事務費	4,13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5,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27		<p>(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1,125千元。</p> <p>(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p> <p>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31,742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1,9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96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746千元。</p> <p>(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450千元。</p> <p>(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37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60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32千元。</p> <p>5.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p>
2084 短程車資	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p> <p>(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30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50千元。</p> <p>(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94千元。</p> <p>(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552千元。</p> <p>(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42千元。</p> <p>(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66千元。</p> <p>7.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88千元。</p> <p>8.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6,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經費1,430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2,423千元。</p> <p>(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1,612千元。</p> <p>(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535千元。</p>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794	改良利用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79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794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51 物品	1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5,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05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2		
2084 短程車資	10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70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66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5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6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7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8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5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607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07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
2000 業務費	1,6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5,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228		<p>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p> <p>(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p> <p>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64千元。</p> <p>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2千元，合計324千元。</p> <p>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1,053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p> <p>(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p> <p>(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p> <p>(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p> <p>(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p> <p>(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230千元。</p> <p>(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170千元。</p> <p>(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護(換)修費用85千元。</p> <p>(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p>
2009 通訊費	60		
2027 保險費	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051 物品	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416		
2084 短程車資	10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37,614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5,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6,704		計列經費37,614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經費153千元。
2009 通訊費	942		2.數據通訊費94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4,748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700千元。
2051 物品	292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7,820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逾期末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勘測輔助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用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3,100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380		7.軟體使用費602千元，包括端點安全軟體授權。
2084 短程車資	2		8.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56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0		10.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等350千元。
			11.軟體購置費560千元，包括資料庫軟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8,873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28,873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定，調整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5年，分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558,799千元，111年度已編列159,940千元，本年度編列130,999千元，本科目編列128,87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125,167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6,639千元×10%=6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8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8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9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本署所需公務汽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秘書室	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8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		
3025 運輸設備費	89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1,807	65,476	128,873	890	600	607,646
1000 人事費	205,156	-	-	-	-	205,1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412	-	-	-	-	124,4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18	-	-	-	-	8,1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7	-	-	-	-	2,477
1030 獎金	31,357	-	-	-	-	31,357
1035 其他給與	2,534	-	-	-	-	2,534
1040 加班值班費	10,342	-	-	-	-	10,3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40	-	-	-	-	12,940
1055 保險	12,976	-	-	-	-	12,976
2000 業務費	21,388	64,566	-	-	-	85,95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3	27	-	-	-	430
2006 水電費	3,472	228	-	-	-	3,700
2009 通訊費	1,194	1,102	-	-	-	2,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	38,748	-	-	-	38,7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35	-	-	-	535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811	-	-	-	2,836
2027 保險費	126	230	-	-	-	356
2030 兼職費	-	504	-	-	-	50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71	5,173	-	-	-	6,4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1,273	-	-	-	1,4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2051 物品	1,264	3,720	-	-	-	4,9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51	7,495	-	-	-	19,3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8	170	-	-	-	6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	-	-	-	-	2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5	85	-	-	-	680
2072 國內旅費	61	2,357	-	-	-	2,418
2081 運費	88	-	-	-	-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108	-	-	-	128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125	910	128,873	890	-	315,7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827	-	128,873	-	-	313,7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	-	-	-	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890	-	8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10	-	-	-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8	-	-	-	-	198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	138
60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4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7	
六、獎金	31,357	
七、其他給與	2,534	
八、加班值班費	10,3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40	
十一、保險	12,9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5,156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9	-	-	-	-	-	-	3	4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3	4	3	3	-	-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5	5	-	-	169	170	194,814	186,085	8,729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71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173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1人，經費5,759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2,366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及文書處理等業務。
9	9	5	5	-	-	169	170	194,814	186,085	8,72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1,668	31.30	52	51	30	8721-J6。 本署。
2	燃油機車	1	106.07	125	624	31.30	20	3	2	MJU-553本署 、MJU-556本 署。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2.10	1,800	285	31.30	9	2	30	本署001。
	合 計				2,577		81	57	62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4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4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5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8,2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3,559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1人、技工1人、工友5人、聘用8人、約僱19人，合計204人所需之人事費203,559千元(含考績獎金10,092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0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08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7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3,5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1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20		
1030 獎金	27,455		
1035 其他給與	3,448		
1040 加班值班費	9,8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40		
1055 保險	13,7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68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4,340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5,308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706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991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6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384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742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87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262千元。
2000 業務費	24,340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2006 水電費	5,308		
2009 通訊費	1,7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1		
2024 稅捐及規費	46		
2027 保險費	38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2051 物品	1,859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2072 國內旅費	470		
2081 運費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4000 獎補助費	1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8,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p>(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p> <p>(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p> <p>(12)油料費按公務汽車2輛、機車49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6,784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4.6元編列，計需553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306千元。</p> <p>(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3,617千元。</p> <p>(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265千元。</p> <p>(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4,926千元。</p> <p>(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379千元。</p> <p>(18)車輛養護費231千元（汽車51,000元×2輛＋汽車8,300元×5/12×3輛＋機車1,700元×70輛）。</p> <p>(19)辦公器具養護費208千元，按職員171人、聘用8人、約僱19人，合計19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407千元。</p> <p>(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70千元，合計480千元。</p> <p>(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103千元。</p> <p>(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本分署金馬辦事處辦公廳舍入口處遮雨棚防、漏水工程70千元。</p> <p>3.汰購打孔機3臺等設備90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0千元，按3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60,99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20筆、未登記地清理2,5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62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8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78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979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52,587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707件、代估代售案件323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90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2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2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60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6,472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15,923	及所屬各辦事處	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472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25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617千元，項目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91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經費72千元。
2051 物品	192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7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11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		
3020 機械設備費	370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221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34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6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12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30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8千元。</p> <p>(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5,66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25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籍資料等所需規費4,107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1千元。
			(6)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
			(7)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
			(8)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6臺、數位相機6臺、空拍機1臺及衛星定位儀6臺等設備370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37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10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600千元。
			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10.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經費4,565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836,044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760,621	、處分科及所屬	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83
2003 教育訓練費	88	各辦事處	6,044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39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1,347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9,247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35千元。 (2) 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1,617千元。 (3) 影印機租金648千元。 (4)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67千元。 (5)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83千元。 (6)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490千元。 (7)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520千元。 (8) 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7千元。 (9) 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10) 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
2009 通訊費	3,2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2		
2024 稅捐及規費	465,756		
2027 保險費	1,530		
2030 兼職費	3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9		
2051 物品	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6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4,654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4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422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443,321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9,121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63,9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4,914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7,996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46,918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580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1,310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20,029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06千元。</p> <p>#2.鑑界費3,588千元。</p> <p>#3.裁判費7,123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4.律師費5,712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95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2,961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2,828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77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4,739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559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p> <p>(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1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451,369千元，包括地價稅446,104千元、房屋稅5,265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079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1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642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477千元，項目如</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05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250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927千元。</p> <p>(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95千元。</p> <p>(5)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26千元。</p> <p>(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32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84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06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04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42千元。</p> <p>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273,762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通訊費1,547千元。</p> <p>(2)保險費1,530千元。</p> <p>(3)保全費910千元。</p> <p>(4)維修費155千元。</p> <p>(5)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76千元。</p> <p>(6)環境清理費51,776千元。</p> <p>(7)「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396,469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8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8,269千元。</p> <p>(8)其他什支33千元。</p> <p>(9)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3,957千元。</p> <p>(10)「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473,223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9,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3,309千元，包括：</p> <p><1>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66,81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918千元。</p> <p><2>管理維護計畫擬定500千元。</p> <p><3>12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25,138千元。</p> <p><4>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5,250千元。</p> <p><5>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5,602千元。</p> <p>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12,5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教育訓練費等341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5,226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6,030千元，合計6,305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628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15千元。</p> <p>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8,248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357千元，車輛租金204千元，旅費202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89千元，合計11,000千元。</p> <p>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160千元。</p> <p>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5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88千元。</p> <p>(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225千元。</p> <p>(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275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p> <p>(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7千元。</p> <p>16.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8,60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176\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27.75\% = 49\text{千元}$。</p> <p>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2,603	改良利用科、處	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3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2,603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102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668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50千元。
2051 物品	154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3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9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合計39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7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7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976千元，包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1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13千元。 (4)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屋營業稅1,601千元。 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4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572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72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572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12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56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88千元。
2051 物品	25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0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307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307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974	本分署及所屬辦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事處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32千元。
2009 通訊費	1,393		2.數據通訊費1,393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860,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08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35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6千元。 6.電腦耗材34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81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雷射印表機及掃描器等333千元。
2051 物品	34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56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汽車及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5,560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1.購置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電動汽車3輛5,340千元，汰換機車2輛160千元，合計5,500千元。 2.電動汽車充電樁及設置工程3套所需經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60		
3025 運輸設備費	5,5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28,239	860,998	5,560			1,094,797
1000 人事費	203,559	-	-			203,5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183	-	-			120,1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50	-	-			13,7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20	-	-			2,620
1030 獎金	27,455	-	-			27,455
1035 其他給與	3,448	-	-			3,448
1040 加班值班費	9,898	-	-			9,8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40	-	-			12,440
1055 保險	13,765	-	-			13,765
2000 業務費	24,340	784,693	-			809,0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	98	-			348
2006 水電費	5,308	1,347	-			6,655
2009 通訊費	1,706	5,093	-			6,799
2018 資訊服務費	-	2,658	-			2,6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1	3,154	-			4,145
2024 稅捐及規費	46	478,149	-			478,195
2027 保險費	384	1,530	-			1,914
2030 兼職費	-	324	-			3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2	32,362	-			33,1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9,766	-			10,132
2051 物品	1,859	2,751	-			4,61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26	236,118	-			244,9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5,776	-			7,1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	-			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7	171	-			1,578
2072 國內旅費	470	5,317	-			5,787
2081 運費	103	-	-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79	-			89
2093 特別費	54	-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76,125	5,560			81,8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	75,422	-			75,492
3020 機械設備費	-	370	-			37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560			5,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33	-			333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	-			90
4000 獎補助費	180	180	-			3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	-			18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1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20	
六、獎金	27,455	
七、其他給與	3,448	
八、加班值班費	9,8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40	
十一、保險	13,7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3,55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1	171	-	-	-	-	-	-	5	6	1	1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71	171	-	-	-	-	-	-	5	6	1	1	-	-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19	20	-	-	204	206	193,661	184,100	9,561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及約僱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42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73人，經費32,362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1,606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7人，經費3,500千元，以協助辦理文書處理等業務。
8	8	19	20	-	-	204	206	193,661	184,100	9,56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4	3117-QH。 北區(油氣雙 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4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
1	燃油機車	1	95.04	125	312	31.30	10	2	1	K6F-237桃園 。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5	312	31.30	10	2	1	756-DHF桃園 。
5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1.30	49	9	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9	燃油機車	1	101.07	125	2,808	31.30	88	15	10	697-KGJ北區 、698-KGJ北 區、699-KGJ 北區、702-KG J北區、705-K GJ宜蘭、706- KGJ宜蘭、707 -KGJ宜蘭、70 8-KGJ宜蘭、7 09-KGJ宜蘭。
14	燃油機車	1	102.06	125	4,264	31.30	133	24	20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91花蓮、AES- 7578北區、AE S-7579北區、 AES-7580北區 (預計112年9 月汰換電動機 車)、AES-758 5桃園、AES-7 586桃園、AES -7587桃園、A ES-7581基隆 、AES-7582基 隆、AES-7583 基隆、AES-75 93金馬。
3	燃油機車	1	103.07	125	832	31.30	26	5	7	638-MXU花蓮 、650-MXU北 區(預計112年 9月汰換電動 機車)、651-M XU北區。
3	燃油機車	1	105.09	125	936	31.30	29	5	3	MDT-0520北區 、MDT-0521基 隆、MDT-05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5	燃油機車	1	106.08	125	1,560	31.30	49	9	6	桃園。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6	燃油機車	1	107.07	125	1,872	31.30	59	10	7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
1	燃油機車	1	110.09	125	312	31.30	10	2	1	NKN-6278金馬。
1	燃油機車	1	111.05	125	312	31.30	10	2	1	NCU-7631金馬。
5	電動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9	58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5	電動機車	1	109.09	0	0	0.00	0	9	58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5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9	58	EPE-9705北區、EPE-9706北區、EPE-9707基隆、EPE-9708宜蘭、EPE-9709桃園。
6	電動機車	1	111.05	0	0	0.00	0	10	69	EPS-7970北區、EPS-7971北區、EPS-7972北區、EPS-7973北區、EPS-7975北區、EPS-7976基隆。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電動汽車（小客車—含電池）	4	112.08	0	0	0.00	0	3	2	北區001。
1	電動汽車（小客車—含電池）	4	112.08	0	0	0.00	0	3	2	桃園001。
1	電動汽車（小客車—含電池）	4	112.08	0	0	0.00	0	3	2	基隆001。
	合 計				18,728		554	231	34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83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1,363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4人、技工4人、駕駛3人、工友3人、約僱33人，合計187人所需之人事費201,363千元(含考績獎金11,40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4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43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1,3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5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7		
1030 獎金	27,910		
1035 其他給與	3,346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34		
1055 保險	13,7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73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9,016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5,700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493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7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64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644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60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16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2006 水電費	5,700		
2009 通訊費	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3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2051 物品	1,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		
3020 機械設備費	217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千元。</p> <p>(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p> <p>(12)油料費按機車1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680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146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031千元。</p> <p>(14)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3,198千元。</p> <p>(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1,047千元。</p> <p>(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1,181千元。</p> <p>(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472千元。</p> <p>(18)車輛養護費41千元（機車1,700元×24輛）。</p> <p>(19)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按職員144人、約僱33人，合計17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006千元。</p> <p>(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750千元。</p> <p>(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33千元。</p> <p>(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汰換掃描器3臺、顯示器1臺等設備217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0千元，按4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05,76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60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38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74,107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11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5,827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5,827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38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經費840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2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51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
2000 業務費	15,550	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28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949		
3000 設備及投資	98		
3020 機械設備費	98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所需規費90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9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7千元。</p> <p>(3)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2千元。</p> <p>(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0,14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11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5,231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2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56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15千元。
			(9)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外業用衛星定位儀2臺98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79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8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16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2千元。
			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83,959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373,278	、處分科及所屬	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8
2009 通訊費	3,241	各辦事處	3,959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49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39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1,352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82,162千元，項目如下：
2027 保險費	507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爲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
2030 兼職費	2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879		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20千元。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543千元。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89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72千元。 (5)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74,548千元。 (6)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238千元。 (7)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8)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8		
2051 物品	2,775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8		
2072 國內旅費	5,346		
2081 運費	2,15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780		
3020 機械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1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426,99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2,790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57,4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3,470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5,166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48,304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7,222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3,141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23,024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272千元。</p> <p>#2.鑑界費1,600千元。</p> <p>#3.撰狀費1,000千元。</p> <p>#4.裁判費1,152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5.律師費1,0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1,00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31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1,514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1,781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2,155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5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152,669千元，包括地價稅149,727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718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2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1,030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369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134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700千元。</p> <p>(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360千元。</p> <p>(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36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24千元。</p> <p>(7)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贍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6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69,182千元，包括：</p> <p>(1)保險費507千元。</p> <p>(2)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07千元。</p> <p>(3)環境清理費15,212千元。</p> <p>(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111,448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76,36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079千元。</p> <p>(5)其他什支200千元。</p> <p>(6)影印機租金220千元。</p> <p>(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94,545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7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120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800千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9,78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1</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2千元。</p> <p><3>2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6千元。</p> <p><4>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1,500千元。</p> <p><5>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1,024千元。</p> <p>(9)購置網路監控設備900千元。</p> <p>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8,5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經費4,124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52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1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18千元，合計3,636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688千元。</p> <p>11.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9,786千元，郵電與業務聯繫20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07千元，合計11,000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7千元。</p> <p>(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p> <p>(3)辦理標租案件所需規費120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p> <p>13.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914	改良利用科、處	。
2000 業務費	914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914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96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051 物品	91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		(3) 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7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 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58千元。
			(2)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 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 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95千元。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40千元。
			(3) 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00千元。
			4. 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 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1		5.辦理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千元。
2009 通訊費	7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2051 物品	17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3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6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806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80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606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經費2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數據通訊費1,438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09 通訊費	1,438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3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29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2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6.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2051 物品	50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雷射印表機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20,836	405,767				626,603
1000 人事費	201,363	-				201,3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579	-				114,5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84	-				14,3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7	-				4,007
1030 獎金	27,910	-				27,910
1035 其他給與	3,346	-				3,346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08	-				10,6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	-				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34	-				12,734
1055 保險	13,734	-				13,734
2000 業務費	19,016	394,609				413,6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12				248
2006 水電費	5,700	-				5,700
2009 通訊費	435	5,209				5,644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63				2,5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3	4,159				4,6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38,503				238,510
2027 保險費	164	507				671
2030 兼職費	-	288				2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4	45,019				46,6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4,825				5,018
2051 物品	1,177	3,024				4,201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6	78,915				84,3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2	2,545				4,0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	-				2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66				1,072
2072 國內旅費	750	6,819				7,569
2081 運費	33	2,155				2,188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	10,978				11,1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780				9,780
3020 機械設備費	217	998				1,2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5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7	
六、獎金	27,910	
七、其他給與	3,346	
八、加班值班費	10,6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6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34	
十一、保險	13,7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1,36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4	144	-	-	-	-	-	-	3	4	4	4	3	4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3	4	4	4	3	4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33	33	-	-	187	189	190,755	181,215	9,540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駕駛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64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95人，經費45,01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5人，經費2,314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	-	33	33	-	-	187	189	190,755	181,215	9,5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3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3.06	125	936	31.30	29	5	3	P27-192南投、P27-193南投、P27-198雲林。
12	燃油機車	1	102.04	125	3,744	31.30	117	20	14	012-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7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12	80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
2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3	23	EPE-8805中區、EPE-8806中區。
	合 計				4,680		146	41	121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7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9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9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3,37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4,699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8人、約僱31人，合計194人所需之人事費204,699千元(含考績獎金12,53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3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63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4,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3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45		
1030 獎金	29,301		
1035 其他給與	3,295		
1040 加班值班費	12,4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75		
1055 保險	13,9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677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7,961		1.業務費：17,96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160千元。
2006 水電費	3,919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3,919千元。
2009 通訊費	870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8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9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1,16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11千元。
2027 保險費	177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7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34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之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2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93千元。
2051 物品	1,040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5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5		(11)油料費按機車23輛，全年度計需汽油7,176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22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2072 國內旅費	283		
2081 運費	30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		
3020 機械設備費	237		
3035 雜項設備費	395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3,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815千元。</p> <p>(13)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4,541千元。</p> <p>(14)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等210千元。</p> <p>(1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2,086千元。</p> <p>(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195千元。</p> <p>(17)車輛養護費49千元（機車1,700元×29輛）。</p> <p>(18)辦公器具養護費194千元，按職員146人、聘用8人、約僱31人，合計18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9)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488千元。</p> <p>(20)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83千元。</p> <p>(21)運輸公物所需經費30千元。</p> <p>(22)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632千元，包括：</p> <p>(1)汰換投影機2臺、電動釘書機1臺及血壓機1臺等設備237千元。</p> <p>(2)汰購冷氣機5臺、打孔機2臺、音響設備1臺、移動櫃2組及飲水機2臺等設備395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按1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75,7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380筆、未登記地清理2,665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8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60,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760,000筆。
2. 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897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15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09,402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05件、代估代售案件12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0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6件及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26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7,716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
2000 業務費	17,506	及所屬各辦事處	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7,716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2		
2024 稅捐及規費	7,924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2,008千元，項目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80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051 物品	232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經費5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8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524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3,066千元，項目如下：
2084 短程車資	24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		
3020 機械設備費	31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勘所需經費66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928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22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6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16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20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7,46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552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3,312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3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2,528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244千元，合計256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p> <p>(9)汰換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求積儀1臺31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3,41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215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56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27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8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149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249千元。</p> <p>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p>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551,848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551,848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85,786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71		1. 估價委員兼職酬金462千元。
2009 通訊費	3,172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6,137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8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2,648		(2) 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3,409千元。
2027 保險費	382		(3) 影印機租金288千元。
2030 兼職費	336		(4)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3,87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580		(5) 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82		(6)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千元。
2051 物品	2,968		(7)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036		(8)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99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1		(9) 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16		(10) 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96		(11) 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經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6,0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340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80018221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442,056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7,856千元及處理子計畫394,200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4年，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05,6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7,814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7,977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69,837千元，包括：</p> <p><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31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216千元。</p> <p><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39,833千元，包括：</p> <p>#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388千元。</p> <p>#2.鑑界費1,800千元。</p> <p>#3.撰狀費120千元。</p> <p>#4.裁判費16,925千元：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為1.1%，二審及三審為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為2.75%計算。</p> <p>#5.律師費13,000千元：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p> <p>#6.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1,600千元。</p> <p><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541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20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2,100千元。</p> <p><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及旅費2,336千元，合計2,496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68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204,010千元，包括地價稅201,500千元、房屋稅2,510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245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8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1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588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84千元，合計108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3,73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p> <p>(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60千元。</p> <p>(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1,624千元。</p> <p>(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48千元。</p> <p>(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23千元。</p> <p>(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23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0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131,403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通訊費136千元。</p> <p>(2)保險費382千元。</p> <p>(3)保全費48千元。</p> <p>(4)維修費60千元。</p> <p>(5)訟訴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70千元。</p> <p>(8)環境清理費19,012千元。</p> <p>(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准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經費321,467千元，計畫期程為109年到112年，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19,99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1,475千元。</p> <p>(10)其他什支6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79千元。</p> <p>(12)「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辦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作業，總經費47,646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38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2,130千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720千元。</p> <p><3>3處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1千元。</p> <p><4>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750千元。</p> <p><5>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2,327千元。</p> <p>10.「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A號函核准辦理，辦理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總經費181,994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3年，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2,640千元。</p> <p>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11,00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及慰勞（問）等經費1,557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4,004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4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4,493千元，合計4,527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租用等經費912千元。</p> <p>12.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6千元。</p> <p>13.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7,496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393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1千元，合計11,000千元。</p> <p>14. 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48千元。</p> <p>15.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830千元，項目如下：</p> <p>(1) 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864千元。</p> <p>(2) 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96千元。</p> <p>(3)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732千元。</p> <p>(4) 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p> <p>16. 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擔保金303千元。</p> <p>17.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p>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591千元，項目如下：</p> <p>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p> <p>(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p> <p>(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10千元。</p> <p>(3) 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p> <p>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p>
2000 業務費	591	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8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		
2072 國內旅費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6千元，包括：</p> <p>(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88千元。</p> <p>(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p> <p>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p> <p>(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30千元。</p> <p>(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50千元。</p> <p>(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4千元。</p> <p>(4)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60千元。</p> <p>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59千元。</p> <p>(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p>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	及所屬各辦事處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051 物品	49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072 國內旅費	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7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363	署本部資訊室、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000 業務費	4,943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363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1,370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經費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58		2.數據通訊費1,370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7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322千元。
2051 物品	175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6.電腦耗材175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2072 國內旅費	257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27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網路防火牆4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23,376	575,708				799,084
1000 人事費	204,699	-				204,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336	-				110,3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19	-				19,0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45	-				3,745
1030 獎金	29,301	-				29,301
1035 其他給與	3,295	-				3,295
1040 加班值班費	12,411	-				12,4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75	-				12,675
1055 保險	13,917	-				13,917
2000 業務費	17,961	509,016				526,977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16				176
2006 水電費	3,919	71				3,990
2009 通訊費	870	4,997				5,867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58				2,5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9	2,160				3,3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40,632				240,643
2027 保險費	177	382				559
2030 兼職費	-	336				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34	49,257				50,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14,236				14,459
2051 物品	1,040	3,506				4,546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5	181,950				188,8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5	2,609				3,8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3	-				2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75				563
2072 國內旅費	283	6,011				6,294
2081 運費	30	-				30
2084 短程車資	-	220				220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	66,511				67,1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20				72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65,340				65,34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237	31				2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20				420
3035 雜項設備費	395	-				395
4000 獎補助費	84	181				2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8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3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45	
六、獎金	29,301	
七、其他給與	3,295	
八、加班值班費	12,4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75	
十一、保險	13,9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4,69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6	6	3	3	-	-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31	35	-	-	194	198	192,288	182,598	9,690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僱4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3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12人，經費49,257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8人，經費2,986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檔案掃描等業務。
8	8	31	35	-	-	194	198	192,288	182,598	9,69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機車	1	91.07	125	312	31.30	10	2	1	KR8-265臺南。
3	燃油機車	1	97.05	125	936	31.30	29	5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1	燃油機車	1	100.05	100	312	31.30	10	2	1	512-JSL臺南。
1	燃油機車	1	100.05	125	312	31.30	10	2	1	513-JSL臺南。
3	燃油機車	1	102.07	150	936	31.30	29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燃油機車	1	103.07	125	312	31.30	10	2	1	639-MXU臺東。
1	燃油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30	10	2	1	ADH-8173嘉義。
1	燃油機車	1	105.07	125	312	31.30	10	2	1	MER-6183嘉義。
2	燃油機車	1	106.05	125	624	31.30	20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燃油機車	1	106.06	125	312	31.30	10	2	1	MLU-7693嘉義。
1	燃油機車	1	106.08	125	312	31.30	10	2	1	MJU-0571臺東。
1	燃油機車	1	107.04	125	312	31.30	10	2	1	MTH-0688南區(接收移撥)。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25	312	31.30	10	2	1	MTJ-8603屏東。
2	燃油機車	1	107.07	125	624	31.30	20	3	2	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1	燃油機車	1	110.08	125	312	31.30	10	2	1	NEL-5735澎湖。
1	燃油機車	1	110.09	125	312	31.30	10	2	1	NHU-0685南區。
1	燃油機車	1	110.09	150	312	31.30	10	2	1	NHU-0686南區。
3	電動機車	1	108.09	0	0	0.00	0	5	35	EWG-0811澎湖(調撥臺東)、EWG-0812澎湖、EWG-0813澎湖。
2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3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1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12	EPE-9673南區。
	合 計				7,176		225	49	96	